**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60周年，进一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在全市民政领域形成浓厚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是雷锋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志愿服务是广大人民群众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学雷锋做好事的生动体现。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工作者继续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是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的内在要求，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扩大社会参与，引导公众在服务他人奉

献社会中增强社会责任感，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有利于引导教育社会公众追寻雷锋同志的足迹，把崇高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追求转化为具体行动，为新时代新征程凝心聚力。

二、主要内容

（一）聚焦民政领域开展志愿服务。各区民政局要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以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城乡社区（村）和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为依托，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聚焦各类民政服务对象，尤其是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常态化开展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活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改善生活状况，在暖人心的服务中将学雷锋真正落到实处。

（二）持续推动志愿服务创新发展。各区民政局要创新志愿服务的方式方法，积极推广应用项目化运作、“菜单式”志愿服务等服务模式，探索运用“五社联动”机制，着力提升志愿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要大力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持续做好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加强志愿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培训体系，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规范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要做好群众需求调研，精准设计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志愿服务项目精准供需对接和志愿者的激励回馈和保障工作。

（三）加强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要加强《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天津市志愿服务条例》的宣传贯彻，结合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和2023年度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加强志愿服务组织日常监管，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周密组织实施。各区民政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弘扬雷锋精神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引，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将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民政部相关工作要求相结合，与切实履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相结合，不断强化志愿服务的激励保障，着力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用好载体平台。各区民政局要用好民政资源和平台，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村）社会工作室等广泛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拓展群众身边的志愿服务参与平台。要加大政府购买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和资助力度，动员引导公益慈善资源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深化服务效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民政局要利用好各种媒体资源，加强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工作案例等推选活动，持续开展典型宣传，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逐步形成覆盖各项民政业务的志愿服务品牌体系，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民政工作中的积极促进作用。

（四）务求取得实效。各区民政局要结合本区实际，积极落实好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各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突出重点，强化特色，避免走过场、运动化等形式主义，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各区民政局于4月10日前将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处，12月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3月16日

联系人：市民政局慈善社工处 王雁飞  联系电话：23358357

（此件主动公开）